

2025-2026 年生态环保业务服务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 项目概况：为全面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拟采购生态环保业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生态环保网格化巡查以及案件上报、工地在线扬尘监测系统报警处置、非道路移动式机械管理、VOCs 臭氧管控、餐饮油烟检查及黑臭水体监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环保案件督办整改等工作。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四)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一) 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规范;

(二) 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文件要求;

(三) 本项目服务合同;

(四) 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服务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一) 网格化管理工作

建立网格化管理巡查制度，做好国际社区三级网格污染源点每周两次巡查签到工作，确保签到率达到 100%；根据西安市网格化管理上报案件要求，严格规范上报案件，保证案件上报的数量和质量（每月上报有效案件数量不少于 20 个）。

(二) 针对国际社区环保子站，加强周边扬尘源管控，持续改善环保子站周边空气质量，以子站数据为导向，加大区域环保巡查，确保子站数据的正常、有效。

(三) 按照市、区生态委“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扬尘源管控要求，每周对城市客厅区域 30 个在建工地进行环保巡查，达到签到率 100%，保证巡查频次，优化巡查路线，不留死角，形成巡查管控工作网络，发现大气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四) 严格落实禁燃焚烧管控办法，严格落实区域禁燃禁放治理工作，重点围绕在建项目场地存在的部分明火取暖、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等现象开展全年的专项检查及整改督导

工作。

（五）开展在建工地及入区企业餐饮清洁能源、油烟净化设施使用专项检查工作；每月摸排园区内在建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建立检查台账。

（六）摸排区域内在建工地黑臭水体情况，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全面掌握区域内在建工地黑臭水体情况。

（七）做好在建工地扬尘在线检测系统告警处置工作，做好扬尘源点巡查台账记录，每季度分析区域在建工地扬尘源发展形势，分析问题，提出扬尘源管控建议。

（八）完成发展中心交办的其它生态环保工作，协助甲方报送各类环保报表，落实任务督办，配合各类迎检及检查工作。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30000.00 元。

五、项目期限、效率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六、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按半年周期支付，签订合同后分两次付款。从合同签订生效开始，乙方应于每季度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度工作考核结果，每半年届满后，甲方结合该周期内两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确认乙方履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予以支付相应款项。

七、验收标准

供应商每半年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客厅发展中心

2025年9月18日

